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145號

原告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

訴訟代理人 洪皓軒

被告 精捷展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蕭彥騰

被告 蕭彥騰

劉冠琳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於民國115年4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944,235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按言詞辯論期日，當事人之一造不到場者，得依到場當事人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本件被告均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事由，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起訴主張略以：

01 (一)緣被告精捷展有限公司（下稱被告公司）於民國（下同）11  
02 0年9月16日邀被告蕭彥騰、劉冠琳為連帶保證人，保證就現  
03 在（含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及將來對原告所負之借款、  
04 票據、保證、透支、貼現、承兌、墊款、開發信用狀、委任  
05 保證、買入光票、進出口押匯、應收帳款承購契約、衍生性  
06 金融商品交易契約、信用卡契約、特約商店契約、以債務人  
07 為買方之買賣契約、損害賠償及其他債務，在新臺幣（下  
08 同）5,000,000元限額內連帶負全部償付之責任。嗣被告公  
09 司於110年9月23日向原告借款二筆，合計金額3,000,000  
10 元，其借款期間、清償日、利率及違約金如附表所示。惟被  
11 告公司自114年5月24日起即未依約還本付息，尚積欠原告本  
12 金944,235元及其所衍生之利息、違約金，依兩造所簽立之  
13 約定書第5條第1款之約定，上開借款已喪失期限利益，視為  
14 全部到期，迭經催討，均未獲付款。被告等應負連帶清償責  
15 任，除償還本金944,235元外，並應連帶給付逾期利息及違  
16 約金。為此，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如  
17 訴之聲明等語。

18 (二)並聲明：

19 1.被告精捷展有限公司、蕭彥騰、劉冠琳應連帶給付原告944,  
20 235元整，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

21 2.訴訟費用由被告等連帶負擔。

22 二、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  
23 陳述。

24 三、得心證之理由：

25 (一)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  
26 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  
27 之契約。利息或其他報償，應於契約所定期限支付之。借用  
28 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  
29 物，民法第474條第1項、第477條前段、第478條前段定有明  
30 文。次按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  
31 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

01 定利率；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應支付違約  
02 金，民法第233條第1項、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按  
03 數人負同一債務，明示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  
04 為連帶債務；連帶債務之債權人，得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  
05 數人或其全體，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連帶債  
06 務未全部履行前，全體債務人仍負連帶責任，民法第272  
07 條、第273條分別定有明文。

08 (二)經查，原告之上開主張，業據其提出保證書、借據及借據條  
09 款變更約定書、放款客戶授信明細查詢單、約定書、催告  
10 函、中華郵政掛號郵件收件回執等件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  
11 17至46頁），核與其上開主張相符。而被告對於原告之上開  
12 主張，非經公示送達已收受開庭通知，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  
13 可證（見本院卷第65至71頁、第79至83頁），被告均未於言  
14 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以供  
15 本院斟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  
16 前段之規定，即應視為自認，是原告之上開主張，自堪信為  
17 真實。

18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如  
19 訴之聲明，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0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爭點、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  
21 之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  
22 爰不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23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

2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0 日  
25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姚銘鴻

26 附表：

27

編號	種類	借款金額	借款餘額	利息		違約金		借款日	到期日
				計算標準 (年息)	起迄日	逾期六個月內按原利 率百分之十	逾期超過六個月按原 利率百分之二十		
1	借據	300,000元	94,427元	3.375%	自114年9月24日起至 清償日止	自114年10月25日起至 115年4月24日止	自115年4月25日起至 清償日止	110年9月23日	115年9月23日
2	借據	2,700,000元	849,808元	3.375%	自114年5月24日起至 清償日止	自114年6月25日起至 14年12月24日止	自114年12月25日起至 清償日止	110年9月23日	115年9月23日
合計		3,000,000元	944,235元						

2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如對判決上訴，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  
02 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0 日

04 書記官 石坤弘